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49 冊—電氣與電子設備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
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四十九冊—電氣與電子設備

行業描述

電氣與電子設備行業之個體開發及製造範圍廣泛之電氣零組件，包括發電設備、能源變壓器、電動馬達、配電盤、自動化設備、加熱及冷卻設備、照明及傳輸電纜。其中包括非結構商業及住宅建築設備，諸如加熱、通風與空調（HVAC）系統、照明器具、安全裝置及電梯；電力設備；傳統發電及傳輸設備；再生能源設備；工業自動化控制；測量儀器；以及用於工業用途之電氣零組件，諸如線圈、電線及電纜。在此成熟且競爭之行業中，個體係在全球營運，且通常重大部分之收入係產生自其所在國以外。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 主題 | 指標 | 種類 | 衡量單位 | 代碼 |
|----------|---|----|------------------|--------------|
| 能源管理 |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 量化 | 十億焦耳 (GJ)，百分比(%) | RT-EE-130a.1 |
|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 含有 IEC 62474 應申報物質之產品收入百分比 ¹ | 量化 | 按收入計算之百分比(%) | RT-EE-410a.1 |
| | 獲得能源效率認證之資格產品收入百分比 | 量化 | 按收入計算之百分比(%) | RT-EE-410a.2 |
| | 再生能源相關及能源效率相關產品之收入 | 量化 | 表達貨幣 | RT-EE-410a.3 |

表 2 活動指標

| 活動指標 | 種類 | 衡量單位 | 代碼 |
|-----------------------------|----|------|-------------|
| 生產單位數量，按產品類別劃分 ² | 量化 | 數量 | RT-EE-000.A |
| 員工人數 | 量化 | 數量 | RT-EE-000.B |

¹ RT-EE-410a.1 之註—揭露應包括管理使用 IEC 62474 應申報物質之作法之討論。

² RT-EE-000.A 之註—產量應按產品類別揭露生產單位數量，攸關之產品類別包括能源生產、能源傳輸及照明與室內氣候控制電子設備。

能源管理

主題彙總

電氣與電子設備之個體可能使用大量能源。外購電力占該行業能源支出之最大份額，其次係外購燃料。使用之能源類型、消耗量及能源管理策略取決於製造之產品類型。個體之能源組合（包括使用現場產生之電力、電網來源電力及替代能源）對降低成本及提高能源供應之可靠性可能係屬重要，且最終影響個體之成本結構及對監管變化之暴險。

指標

RT-EE-130a.1.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個體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直接使用燃料、外購電力，以及加熱、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中來自電網電力供應之百分比。
 -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電網電力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中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 3.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 3.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生產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能源來源證明（GOs）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Green-e Energy 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電力配對之 Green-e Energy 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 3.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

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3.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3.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或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材料、依「Green-e 再生能源認證框架第 1.0 版（2017 年版）」或 Green-e 區域標準作為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4 個體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及將千瓦時（kWh）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於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主題彙總

電氣與電子設備之個體面臨愈來愈多與可能源自使用其產品之環境及社會外部性相關之挑戰及機會。法規正激勵個體減少或淘汰其產品中有害化學物質之使用。其次，法規及客戶正鼓勵個體降低其產品在使用階段之環境足跡，主要係就能源密集度方面。開發具有成本效益之產品及能源效率之解決方案之電氣與電子設備個體可能自增加之收入及市場份額、更強大之競爭地位以及提高之品牌價值中獲益。同樣地，降低化學安全疑慮之產品可能提供增加市場份額之機會。

指標

RT-EE-410a.1. 含有 IEC 62474 應申報物質之產品收入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報導期間內銷售之產品中含有國際電工委員會（IEC）之 62474 應申報物質之百分比。

1.1 若根據 IEC 62474—「電工行業產品材料聲明」，產品中應申報物質之含量高於「申報門檻」、係屬於所辨認之「申報適用」範圍內，且屬於強制性「申報規定」範圍內，則該產品含有應申報物質。

1.2 個體應以含有應申報物質之已銷售產品收入除以已銷售產品總收入計算該百分

比。

- 2 揭露範圍包括所有產品，包括根據 IEC 62474 個體無須申報或須申報之產品。

RT-EE-410a.1 之註

- 1 個體應討論其如何管理於 IEC 62474 中列為應申報物質群組或應申報物質之物質使用，包括對考量該等物質之使用之具體操作過程之討論，以及個體管理此等物質之使用所採取之行動之討論。
- 2 對攸關之管理作法及行動之描述可能包括：
 - 2.1 對排除物質（例如，禁用物質清單）之產品設計準則
 - 2.2 材料替代之評估、材料及零件採購指引、產品安全測試、產品聲明（例如，材料安全資料表）及產品標籤之使用
- 3 若個體參考其他法規、行業規範或公認之化學品清單評估及管理已知或潛在之有毒物質之影響，其可辨認該等實務，並應描述其與 IEC 62474 重疊之程度。

RT-EE-410a.2. 獲得能源效率認證之資格產品收入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其來自獲得能源效率認證之資格產品收入百分比。
 - 1.1 個體應以符合適用之認證規定之產品收入除以按認證別有資格申請認證之產品總收入計算該百分比。
 - 1.1.1 資格產品係列入認證之產品類別中者，可能包括：不斷電產品、加熱、冷卻及通風設備，以及照明器具與風扇。
- 2 個體應按能源效率認證別揭露產品收入百分比。
 - 2.1 若個體有經能源效率認證先前版本認證之產品，其應揭露此資訊，包括其產品係經哪個版本之標準認證、多少產品係經該版本之標準認證，以及其達成最新版本之標準認證之時間表。
- 3 對個體銷售產品之每一司法管轄區，個體應揭露適用之認證計畫。

RT-EE-410a.3. 再生能源相關及能源效率相關產品之收入

- 1 個體應揭露其再生能源相關及能源效率相關產品之總收入。
- 2 再生能源相關產品係定義為能將再生能源納入已建立之能源基礎設施之產品或系統。

- 2.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能透過生態循環快速補充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包括乙醇、第一代生質燃料及先進生質燃料）。
 - 2.2 產品及系統之例可能包括渦輪控制器、繼電器、開關設備、太陽能光伏熔斷器、資料採集與監控系統（SCADA 系統）、互連技術及其他為再生能源應用所設計之電廠輔助設備。
 - 2.3 產品及系統之範圍僅限於能將再生能源整合至已建立之能源基礎設施及電網中者；其排除來自銷售或安裝再生能源發電硬體（諸如風力渦輪機、太陽能光電模組及太陽熱能發電設備）之收入。
- 3 若書面文件顯示個體已測試、已建構模型或以其他方式確定其產品在使用階段所提供之能源效率提高，則該產品應被視為已被設計以提高能源效率之產品。
- 3.1 提高能源效率之產品之例可能包括智慧電網技術及基礎設施（例如，需量反應系統、配電自動化、智慧變流器或智慧型電表設備）、智慧家居及智慧建築控制產品、彈性交流輸電系統及低損耗變壓器。
 - 3.1.1 智慧電網係定義為電力輸送系統之現代化，以監控、保護並自動優化其相互連接之元件之運作—從集中式及分散式發電透過輸電網路及配電系統，到工業用戶及建築物之自動化系統，以及到能源儲存裝置與終端客戶。
 - 3.2 揭露範圍包括能逐步改善能源效率之產品，只要個體能證明該改善係有意義，諸如透過與歐盟執委會之邁向具資源效率之歐洲路徑圖第 5 章「關鍵部門」中所訂定之里程碑或與歐盟指令 2012/27/EU 一致，或透過符合能源效率標準，諸如國際電工委員會（IEC）之 IE2 高效率、IE3 優級效率及 IE4 超優級效率。
 - 3.3 揭露範圍排除以附帶、間接或微不足道之方式改善資源效率之產品（例如，比上一代產品稍輕之傳統產品）。